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林麗雲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8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ah534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0756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DJD2QT)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COVID-19之居家學習學生關懷
流程圖、使用表單及關懷指引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發展確診及居隔學生數增加，本市各級學校務必提前準備辦理因應策略與作為。
- 二、提供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COVID-19之居家學習學生關懷流程圖、使用表單及指引供學校參考使用，相關表單填寫原則如下：
 - (一)甲表請導師(或指定人員)每日於學生居家期間進行關懷，利用上課、電話、通訊媒體各種方式掌握學生居家狀況，發現學生需要健康、心理、學習關懷等協助，請轉介相關單位。
 - (二)乙表請防疫長(或指定人員)彙整各班導師提供之表格，掌握班級居家期間全校相關人數狀況。
 - (三)丙、丁、戊表供轉介健康關懷、心理關懷、學習關懷學生時填寫。
- 三、各校應定期向全校人員進行更新衛教宣導資訊，積極主動依旨揭流程關懷學生，惟得尊重家長意願，妥為安排關懷

楊沛

教育局



1110778357

(2022/04/25)



頻率及方式；另請各校應提供學校防疫專線（或分機）安排專人接聽，並請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四區輔諮中心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1/04/25 12:3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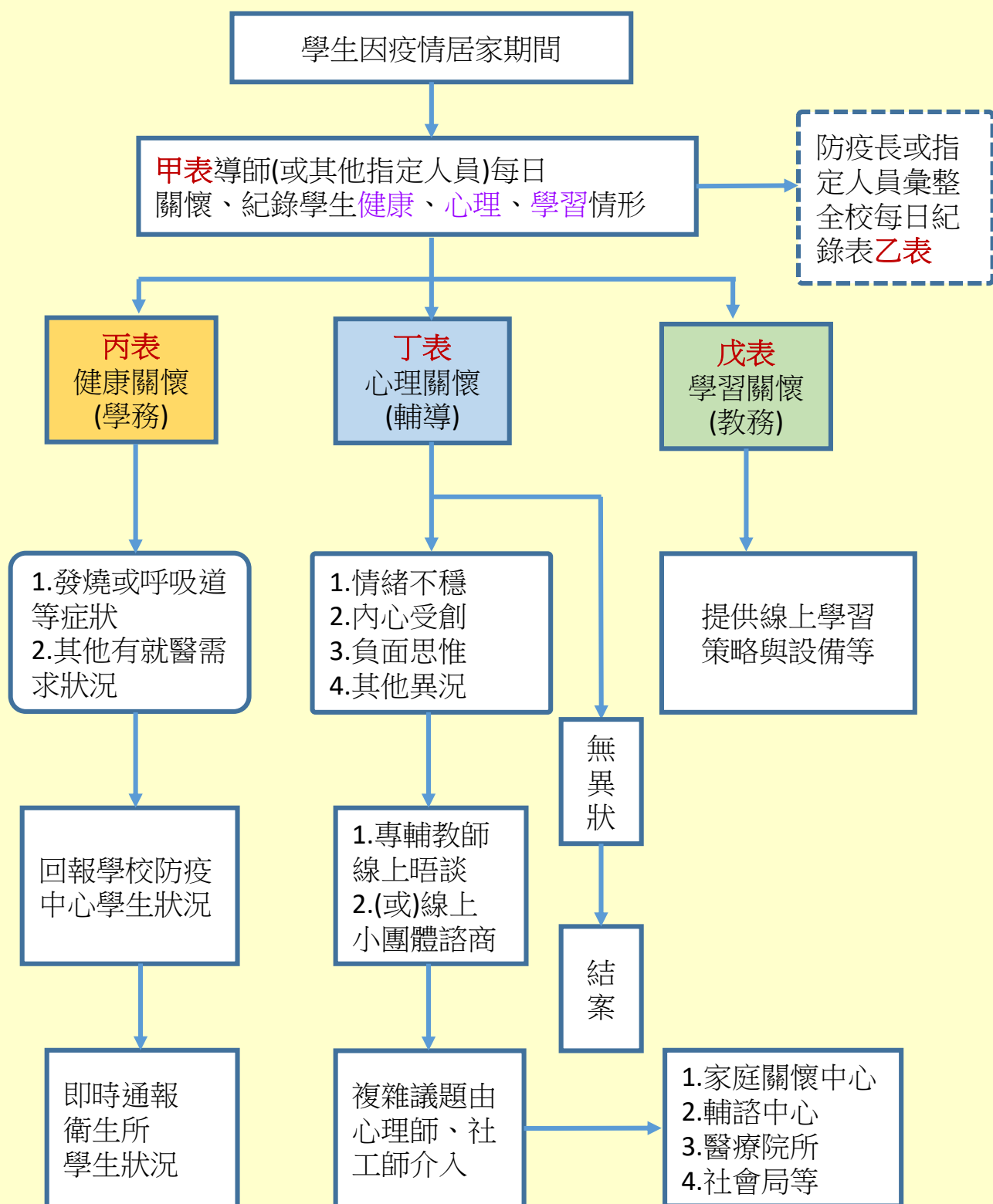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各級學校教師因應 COVID-19 之居家學習學生關懷電話指引 0421 版

♥關鍵時刻：學校發生校園確診，對相關學生關懷與衛教

對象	A. 確診學生	B. 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學生	C. 暫停實體課程學生
定義	經 PCR 檢測為陽性者	★與確診者密切接觸(與確診者 2 公尺內，脫口罩 15 分鐘以上)	非密切接觸者
關心內容	<p>1.關心學生居家狀況(主要照顧者、用餐、線上上課..)</p> <p>2.因 PCR 採檢陽性結果，將有 1-2 天時間由採檢醫院傳送至中央疾病管制署，作最後判讀，以避免誤判，請耐心等待。</p> <p>■溫馨提醒:</p> <p>1.勿接觸同住者/勿共餐共用物品/一人一室獨立衛浴/同為確診者可多人一室，需加強清潔消毒</p> <p>2.配戴口罩/清潔手部/酒精消毒手部、用過摸過物品需酒精消毒。</p> <p>3.確認是否有以下症狀: 呼吸困難/持續胸痛胸悶/意識不清/皮膚、唇、指甲發青→立即通知 119 或 1922 →依指示送醫，勿搭大眾運輸</p> <p>4.鼓勵:多數確診者為輕症，可自行康復，若有以上不適症狀即通知衛生所。</p>	<p>1.關心學生居家狀況(主要照顧者、用餐、線上上課..)</p> <p>2.詢問使用 PCR 或快篩紀錄及結果</p> <p>■溫馨提醒:</p> <p>1.不外出/配戴口罩/清潔手部/酒精消毒手部、用過摸過物品需酒精消毒</p> <p>2.有發燒>38 度、咳嗽、腹瀉、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，請馬上聯繫校方人員(導師或護理師等)依指示處理；若狀況嚴重馬上就醫。</p>	<p>1.關心學生居家狀況(主要照顧者、用餐、線上上課..)</p> <p>2.詢問是否使用快篩紀錄及結果</p> <p>■溫馨提醒:</p> <p>1.不外出/配戴口罩/清潔手部/酒精消毒手部、用過摸過物品需酒精消毒</p> <p>2.有發燒>38 度、咳嗽、腹瀉、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，請馬上聯繫校方人員(導師或護理師等)依指示處理；若狀況嚴重馬上就醫。</p>

關懷原則：戒慎不恐懼，多一份關懷，少一份恐懼，多一份提醒，少一份痛苦；科技防疫(普及衛生教育資訊)、全民防疫(人人關注疫情)

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COVID-19之居家學習學生關懷流程圖



■ 關懷專線

★防疫關懷：2956-0885

★輔諮中心：東區 2695-1673、西區 2296-1168

南區 2925-1119、北區 2848-4607

★家庭關懷中心：412-8185

座號	姓名	聯絡紀錄	對象	需轉介	備註	座號	姓名	聯絡紀錄	對象	需轉介	備註
1						21					
2						22					
3						23					
4						24					
5						25					
6						26					
7						27					
8						28					
9						29					
10						30					
11						31					
12						32					
13						33					
14						34					
15						35					
16						36					
17						37					
18						38					
19						39					
20						40					

說明:

1.請導師(或指定人員)每日於學生居家期間進行關懷，利用電話、通訊媒體各種方式掌握學生居家狀況，發現學生需要健康、心理、學習協助，再轉介相關單位。

2.聯絡紀錄請於欄位下拉選項填寫

- (1)在家
- (2)不在家居隔(與親人同住)
- (3)不在家(已請家人聯繫立即返家)
- (4)聯繫不到
- (5)其他(請於備註欄填寫)

3.對象:請導師於欄位下拉選項填寫

- A.確診學生
- B.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學生
- C.暫停實體課程學生

4.需轉介:

- (1)無須轉介
- (2)健康關懷-學務處
- (3)心理關懷-輔導處
- (4)學習關懷-教務處

序號	班級座號	姓名	學生手機	住家電話	父親手機	母親手機	居隔日期	居隔地點	學生健康狀況追蹤	轉介衛生單位

- 1.填寫對象:經導師轉介居家期間需護理師特別關懷之學生
- 2.學生健康狀況追蹤:請護理師於欄位下拉選項填寫
 - (1)有呼吸困難/持續胸痛胸悶/意識不清/皮膚、唇、指甲發青等症狀
 - (2)有發燒>38度、咳嗽、腹瀉、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
 - (3)其他身體不適
- 3.轉介衛生單位:請護理師於欄位下拉選項填寫
 - (1)提醒或協助通知119或1922
 - (2)轉介衛生單位

序號	班級座號	姓名	學生手機	住家電話	居隔日期	居隔地點	備註	協處教師	處理日期摘要1

1.填寫對象:經導師轉介居家期間需協助學習輔導之學生

